

戰時民衆訓練小叢書

陶百川編著

戰時國際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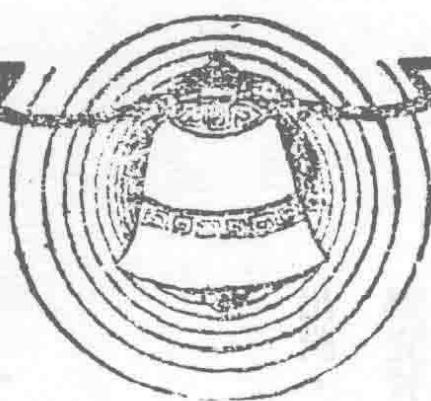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戰時民衆訓練小叢書

陶百川編著

戰時國際公法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戰時民衆訓練小叢書

戰時國際公法

編著者 陶百川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者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077)

目次

第一章 戰爭

一 戰爭的意義

二 戰爭的開始

三 戰爭的目的

四 戰爭的效果

五 戰爭的終結

第二章 陸戰法

一 陸戰的戰鬪行爲

二 陸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三 陸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第三章 海戰法

一 海戰的戰鬪行為

二 海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三 海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第四章 空戰法

一 空戰的戰鬪行為

二 空戰敵方人員的待遇

三 空戰敵方財產的處置

第五章 中立法

一 中立的意義

二 中立的效果

三 戰時禁制品

二五

二五

二七

三一

三六

三六

三九

四一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八

四 軍事幫助……………五一

五 封鎖……………五三

第一章 戰爭

一 戰爭的意義

戰爭是國家與國家間以武力爲解決某項問題的手段的一種戰爭行爲。革命團體以兵力公然反抗其本國政府，經他國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者，則此種戰爭，亦稱戰爭。（註一）

戰爭有陸戰、海戰、和空戰三種，這三種戰爭的性質，雖都可以依字面來解釋，但在國際法上另有其特殊的意義。要了解這些特殊的意義，須先明白國家的領土、領海、和領空的性質，

領土、領海、和領空，都是政治學上的名詞，有一定的解釋。領土是指國境以內的陸地。兩國陸地間如係山岳，則以山頂分水嶺爲界。如係河流，則：（一）適於航行的河流，

以航路的中央線爲界；（二）不適於航行的河流，以河流的中央線爲界。如係湖澤或沙漠，則以其中央線爲界。如係平地，則以界牌規定其界限。領海是指國境以內之海域，此項海域應如何決定，迄今國際間尙無定論，但一般慣例，均以退潮時沿岸陸地起至海中三海里止爲該國領海的界限。兩國海域間無所屬的海洋則爲公海。海灣之口不及六海里而沿海陸地同屬於一國者，則該海灣即整個的爲該國之領海，若沿海陸地分屬於數國，或灣口在六海里以上者，則該海灣或爲公海，或以靠岸的三海里爲該岸所屬國的領海，其餘爲公海。兩國間隔有海峽者：（一）兩岸相距不及六海里者，以其中中央線爲界，（二）兩岸相距在六海里以上者，則除兩沿岸三海里各爲海岸所屬國的領海外，中央所餘部分爲公海。領空是指一國領土和領海的上空的全部空間。國家對於其所屬領土，領海，領空內有絕對的無上的主權，不受任何國家的干涉。

陸戰、海戰、和空戰，是說明戰爭所在的空間，此項空間，普通是祇限於交戰國雙方的領土、領海和領空，以及公海和公海上面的「公空」；但是也有特殊的例外，例如日俄戰爭

時，差不多完全是在中國的領土領海作戰的，而中國竟始終沒有參加此戰爭。

以戰爭存在的時間言，戰爭不啻是一種行爲，同時也是一種狀態（註二）所以在雙方交鋒對壘的時候，固然是戰爭。即暫時休戰中，嚴陣以待，或進行談判之際，也應認為有戰爭存在。但偶然引起的局部衝突，若不繼續擴大，便不能算是正式的戰爭。

一一 戰爭的開始

戰爭的開始方式，各時代不同。在古代，有以僧侶赴對方宣告者，有以使持戰書通知對方者。此種方式，自一六五七年瑞典與丹麥開實行之後，歷史上即不復見。十八世紀以來，國際戰爭，均祇由交戰國在國內發表宣言，把開戰理由，昭告內外。但此種宣言，有在實戰開始了多時纔發表的，亦有先發表了之後，竟始終沒有實戰的，還有根本不發表什麼宣言而進行戰爭的。近來雖經國聯多數承認實戰之前，必須先對對手國預告開戰（註三）且大戰時協約各國大都實行預告後纔開戰，此項規定，似已成慣例，但後來又爲日

本所破壞。

在從前，除了在第一度實戰接觸之前，或緊接着第一度實戰接觸之後有正式的戰爭宣告者外，其他均以第一度接觸爲戰爭的開始。此種辦法，在今日顯有再度適用之勢。

三 戰爭的目的

戰爭的目的，可分爲軍事的目的和政治的目的兩種。

從軍事上說，戰爭的目的，是在以最少限度的生命財物的犧牲，於最短的期間內，使敵國完全屈服，以重建國際間的和平秩序。所以戰爭是以鬭爭的手段，達到和平的目的。

從政治上說，帝國主義國家的從事戰爭，目的是在實行侵略，被壓迫民族的國家之從事戰爭，目的是在自求解放。在道德上，前者是殘虐的，後者是神聖的，但在法律上，至少在目前，任何國家，都還有其訴於戰爭之權，（註四）不因其目的在侵略，即認爲非法。幾年前一部分國家雖曾約定根本否認戰爭爲解決國際間糾紛的合法手段，但距切實有效的

實行時期尙遠。(註五)

四 戰爭的效果

戰爭開始以後，其一般的直接的效果是：一、交戰國間一切和平的往來，盡行停止。二、交戰國人民間，除特種往來外，普通的和平往來，亦均停止。三、交戰國間以及一般中立國和交戰國間的往來關係，適用一種新的法規。四、關於交戰國間原有的條約，甲、廢止兩國間所訂的各種政治條約，如攻守同盟條約及互不侵犯條約等；(註六)乙、中止兩國間永久的、且在戰事結束後自然會恢復其效力的條約，如郵電條約，犯人引渡條約等；丙、實施各種以適應戰爭爲目的的條約，如俘虜協定、降服規約等。(關於財產的處置，詳見第二章第三節)

五 戰爭的終結

戰爭的終結，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交戰者一方被他方所征服。例如最近意阿戰爭，以阿比西尼亞被意大利所征服而終結。此種事例，在近百年中，可謂僅見。因為戰爭終結的條件，是在於交戰者的目的達到，而現代文明國家，絕無公然以征服對方為戰爭的目的者。

(二)以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而為事實的終結。例如一七一六年的瑞(典)波(蘭)戰爭，一七二〇年的法(蘭西)西(班牙)戰爭，都以此種方式終結。西班牙與其美洲殖民的戰爭終結於一八二五年，但外交關係直到一八四〇年纔恢復，其間文乃史拉獨立直到一八五〇年纔被承認。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七年的法蘭西與墨西哥的戰爭，直到一八八一年纔恢復外交關係。這些也都可以說是取事實上終結的方式。此種終結方式對於兩國人民和一般中立國家，都感到非常困難。故為顧到兩國人民和一般中立國的利益起見，雖為事實上的終結，亦應有一個正式的宣告。

(三)最普通的方式是以訂結媾和條約而終結戰爭。媾和條約是一種政治條約，故訂立

時應先由雙方政府委派全權代表，談判媾和條件，經雙方同意後，由政府批准之。媾和條約批准之後，其當然的結果是戰鬪行為的終止，俘虜及佔領地的交還，海陸封鎖的撤去，外交關係的恢復，中立國中立義務的終止。但關於交換俘虜，接收被佔領地的日期和手續，應另訂協定行之。媾和條約中所必須載明的，是雙方媾和的條件。除無條件媾和者外，一般都載有下列條件：

甲、懲兇與赦罰 懲兇是對於戰禍元兇的懲罰。如世界大戰後，皇太后的放逐。赦罰是普通違反戰時法者，如依其本國政府的請求而赦免，或依法處分。

乙、賠款與割地 賠款是戰勝國在作戰中所蒙各種損失，經戰敗國承認賠償者。割地是戰勝國所要求的作戰酬報，經戰敗國承認給予者。此種酬報物除土地割讓外，還有開商埠、關租界等。

在訂立媾和條約時，為適應談判中局勢的變化起見，往往先由雙方代表或中立友邦根據雙方意見，訂一假條約，規定媾和的主要條件，正式簽約的日期、地點和手續，然後再

根據此約簽訂正式條約。但亦有一開始就訂立正式條約的，如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的媾和條約，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的媾和條約。

媾和條約的開始有效日期，普通是從簽字之日起，但亦有於約中訂定開始有效的日期的。

(註一) 下面是國際公法的兩位老前輩和近代東西洋兩個學者所下的定義，可資參攷：

戰爭是根據正當的方法，用兵力執行的公的爭鬭。(靜狄里Gentils)

戰爭是用兵力相爭的狀態。(格老秀斯Grotius)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類似國家(如交戰團體)而有戰爭權利的團體間，公然用武力爭鬭，該當事國間互有杜絕平和關係的意思，發生敵對的關係。(羅倫司Lawrence)

戰爭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公然用兵力相爭，且必發生國際間非常的權利義務。(

高橋作衛)

(註二) 關於戰爭之意義，向來有行為說及狀態說兩種見解。採前說者謂戰爭為國家間所行之兵力

鬥爭；反是，採後說者則謂苟國家間之和平關係斷絕，同時戰爭狀態即存在於該國家之間，至若實際戰鬥，僅戰爭狀態中之主要事實而已。此二說現為學者間聚訟之焦點，各是其是，互不相讓。雖然，吾人在學理上則主張狀態說。蓋戰爭在現行國際公法中為始終繼續之單一觀念，所有事實，自開戰以至媾和，均連續地包含於戰爭觀念之中，兵力鬥爭雖為戰爭狀態存在之主要事實，然不過為斷續的實鬥之集合耳。

(註三) 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對於戰爭的開始，有一條規定：「締約各國承認非先作明顯的警告，不應開戰。其方式或為申述開戰理由的宣戰書，或為附有宣戰條件的最後通牒。」

(註四) 國聯盟約第十二條規定：凡會員國間遇有破壞和平之爭議發生，彼此須將爭議事件提交仲裁裁判或司法解決，或提請行政院審查報告。自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非經過三個月，不得訴諸戰爭。

(註五) 各國為維護其權利利益，不得已以強迫手段解決國際紛爭，即令訴諸戰爭，亦無不可；這是國際法所允許的。不過國家間自願限制其獨立權之行使，而相約一切紛爭事件不訴諸強迫手段，是國際法所更加企望的，因為國際法之根本目的，在使國際社會有一定的規律以

保障和平。依此，國際間遂有所謂非戰公約。該約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英、美、法、意、日、比、德、捷、波等皆為締約國。其要旨不外二點：第一，締約國各以人民名義嚴肅宣言，不應為解決國際紛爭而訴於戰爭，且互不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手段（參閱非戰公約第一條）。第二，締約國約定彼此間一切紛爭或紛議，不問其性質或原因如何，除和平手段以外，不求解決（參閱非戰公約第二條）。

（註六）「過渡的條約」或條約之目的不在樹立永久狀態者，如國境條約、領土割讓等，不受戰爭之影響。又條約有第三國在內者，亦不受戰爭之影響；例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不影響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條約。但如果戰爭起因於此約，則戰爭對於條約之效果，當依其他當事國之意思而決定。例如一八五六之巴黎條約，即受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影響。

第二章 陸戰法

一 陸戰的戰鬥行爲

陸戰是陸地上的戰爭，其戰鬥力以人爲單位，其戰鬥行爲有明攻，有暗取。包圍與砲擊，可說是明攻。而使用偵察、間諜與奇計，則可以說是暗取。

包圍是以兵力隔斷敵方陣地與外界的交通而逼迫其服的一種戰爭行爲。對於被包圍中的婦女、兒童、老弱病殘人等，包圍軍可任其退出，但並不是絕對的義務。即因外來糧食供給斷絕，而使被包圍中的非交戰者連帶的蒙受飢餓，包圍軍亦不負任何責任。但包圍攻擊應限於有防守的場所。（註一）所謂防守，是指：一、抱抗拒態度的城寨，二、雖無城寨但駐有軍隊，三、位在其本國軍隊所據守的砲臺的砲火線內。所以凡是沒有上述三條件之